

# 損鄰事件申請書

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(街)  
段 巷 弄 號 樓建物，因 建字第 號  
建造（拆除）執照施工造成損害，請貴局協調辦理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僅限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)

住 址：

建物權利證明文件： (影本)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指定第三方專業公會會同勘查（以下擇一勾選）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※若未勾選或致使結果無法判斷，則同意由都發局逕為輪派※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損鄰事件陳情應檢附：申請書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。
2. 被授權人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委任書。
3. 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（採逆打工法施工者，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）始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都發局申請協調者，僅適用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；其餘爭議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。」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